

宁波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投资银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379,686,758股
发行股票价格:21.07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Table with 2 columns: 宁波银行、发行人、上市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文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Ningbo Co., Ltd.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1. 2019年6月11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复》...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 2020年4月15日,安永华明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报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020年4月1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复》...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020年4月15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复》...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日至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合计155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2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9,686,758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79,686,758股,发行对象为华侨银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挪威中央银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1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侨银行
名称: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1932年10月31日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注册资本: 845,000万元人民币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蔚
注册资本: 845,000万元人民币

4. 挪威中央银行(Norges Bank)
名称: Norges Bank
法定代表人: System Olsen
注册资本: 1,000万挪威克朗

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亚波
注册资本: 431,500万元人民币

6. 上海浦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浦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亚波
注册资本: 431,500万元人民币

7. 红土创新基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3,907,200,846.2万元人民币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3,907,200,846.2万元人民币

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10.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常青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华侨银行及华侨银行 QH 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 1,125,784,2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后,华侨银行及华侨银行 QH 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 1,201,602,57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0.00%。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华侨银行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披露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参阅年度报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根据上述 1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318 号 24 层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中国银保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华侨银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